**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45848**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04FG207F**

**项目名称：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运营（2024年）项目——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运营（2024年）项目——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运营（2024年）项目——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45848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04FG207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21,7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721,7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平台运营服务 | 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后12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 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不得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形）。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50号瑞兴大厦七楼709

联系方式：020-834844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7191/sczx3@gd.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3187191/sczx3@gd.gov.cn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号条款与“**▲**”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的为重要参数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扣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目概况**

**1.1基本信息**

**1.1.1 项目名称**

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运营（2024年）项目——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项目

1.1.2. **采购人**

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1.1.3.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和业务需求，通过对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业务运营服务、数据运营以及信用标准化建设服务，促进信用公示、信用核查、信用评价、信用档案等业务办理水平；厘清信用数据资产，提升信用数据质量，推动信用数据应用，为信用数据的应用提供支撑；通过信用标准化建设，统一全省公共信用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提升全省公共信用服务水平，为信用服务高质量发展做好标准化支撑。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

1.2. 项目背景

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内容和重要载体，是归集信用记录数据、实施信用信息共享、开展信用监管、提供信用信息服务的基础保障。系统于2014年9月启动建设，2015年3月基本建成，搭建了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础数据库，开通运行信用广东网及微信公众号，率先与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通。2016年建成信用广东政务服务网，为政府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提供支撑。2017年按照全国信用平台和网站一体化要求，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2018年在全国首创全省信用服务“一网通查”机制，实现全省信用查询一体化展示；开通全国首个政府部门主办的信用查询小程序——信用广东微信小程序；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完成系统“迁移上云”工作。2019年依托“数字广东”建设，在“粤省事”小程序和“粤商通”APP接入信用查询端口，实现在线“定制”信用信息功能。为进一步拓展平台服务范围，提升平台服务水平，2021年启动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二期）升级工作，按照强数据归集、补服务短板、创特色亮点、推移动应用的思路，补齐系统和服务短板，全面创新信用广东应用新亮点，为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更好提供支撑。2023年1月升级系统正式上线，2023年8月项目验收。

截至2024年2月底，已入库信用数据226.14亿条，覆盖全省806万家企业，1021万户体工商户，4.9万户农民专业合作社，6.8万个事业单位，11.8万个社会组织，2.1万个机关群团，0.57万个司法主体，数据总量居全国首位，是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基础平台，也是全省公共信用服务窗口。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372.17 万元。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12个月，具体时间以项目合同为准。

**4. 服务内容**

4.1. 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运营服务

系统业务运营服务包括业务管理运营服务、数据处理运营服务和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4.1.1. **业务管理运营服务**

**4.1.1.1. 信用广东网业务运营服务**

信用广东网为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公众的服务门户，对外提供各类信用信息查询服务、信息公示服务、政策法规查看、信用业务办理等服务，在运营期间，需确保网站各类公示信息、查询信息准确无误，需确保各项信用业务办理的可用。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公共信用报告业务运营

（1）制定和管理信用报告目录、信用报告模板；

（2）优化信用报告数据。

2. 信用公示业务运营

（1）制定和管理信用公示目录；

（2）更新公示字段数据处理规则；

（3）更新网站公示数据。

3. 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业务运营：针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11个领域20类信息进行持续更新和管理，提供数据更新监控报表，并突出显示更新时效超过一定周期的信息类，便于及时发现数据问题并处理；安排专员定时提交数据情况汇报；快速处理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咨询、申诉问题，提升用户满意度。

4. 智能客服知识库运营：在系统运行过程中，整理全省公众用户和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疑问及咨询问题，分析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形成智能客服问答知识库。

5. 信用修复业务运营服务

（1）梳理信用修复业务规则；

（2）更新信用修复业务指引。

6. 无障碍阅读：方便视觉或者感官不便人士提供“无障碍阅读”模式，在信用广东网站的22个页面提供放大、缩小、鼠标样式、十字线、大字幕、语音播报等10项服务。

**服务交付物：**

1.信用报告业务运营：企业信用报告（含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个体户）公共信用报告目录及模板、信用广东网可正常提供信用报告查询服务；

2.信用公示业务运营服务：《信用广东网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目录》《信用广东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处理规则》，信用公示数据在信用广东网实时更新展示；

3.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提供《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数据情况月报》，一个月一份，共12份；

4.智能客服知识库运营：最新的信用广东问答知识库文档；

5.信用修复业务运营：《信用修复业务规则》《信用修复业务指引》。

**4.1.1.2. 信用广东政务服务网日常业务运营服务**

信用广东政务服务网作为全省信用业务的一站式政务处理平台，提供各类信用业务支撑，包括信用核查、信用数据报送，数据交换统计、用户管理以及公共信用接口服务等功能，需配套对应的运营服务，保证信用广东政务服务网的正常使用。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信用核查业务运营服务

（1）信用核查指标配置；

（2）核查数据接口运营管理；

（3）信用核查业务咨询处理。

2. 用户管理业务运营服务

（1）系统角色管理；

（2）用户申请审核运营；

（3）管理用户日志。

3. 报送业务咨询运营服务

（1）及时响应用户咨询；

（2）及时完成数据交换；

（3）编制校验规则，初步控制数据质量。

4. 数据统计业务咨询服务：及时响应用户咨询。通过微信群、粤政易等方式受理全省用户在使用数据交换统计功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对用户问题进行专业解答，对于无法即时解决的问题采用派单方式发送相关后端运营人员进行跟进处理，对问题进行分析及整理，形成问题跟踪表，跟进并采用回访的方式验证问题处理结果。

5. 公共信用服务接口业务运营服务

（1）全国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接口运营服务；

（2）全国联合惩戒和守信激励查询及反馈接口运营服务；

（3）广东省主体名称代码核验接口运营服务；

（4）广东省信用修复信息查询接口运营服务；

（5）广东省信用异议查询接口运营服务；

（6）广东省信用报告档案（公开版）接口运营服务；

（7）广东省信用报告档案（企业版）接口运营服务；

（8）广东省信用报告档案（监管版）接口运营服务；

（9）广东省信用报告档案（监管版PDF）接口运营服务；

（10）广东省信用评价查询接口运营服务；

（11）全国信用评价查询接口运营服务；

（12）国家主体名称代码核验接口运营服务；

（13）“信用广东”全省通查接口运营服务；

（14）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数据查询接口运营服务；

（15）双公示上报接口运营服务；

（16）个人公积金信息查询服务接口运营服务；

（17）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接口运营服务；

（18）奖惩名单查询接口运营服务。

**服务交付物：**

1.信用核查业务运营：《信用广东信用核查指标与信用中国接口参数关系表》；

2.用户管理业务运营：《系统角色功能配置管理表》《粤政易用户信息表》；

3.报送业务咨询运营：《七类行政管理信息数据校验规则》、用户数据上报问题咨询及处理清单；

4.数据统计业务咨询运营：《数据交换统计表》、用户数据统计问题咨询及处理清单；

5.公共信用服务接口运营：18类接口的接口对接规范、对接系统清单、数据调用情况统计表。

**4.1.1.3. 信用评价业务运营服务**

信用评价子系统承接对全省800多万企业主体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工作，需按照国家以及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及时更新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信用评价结果，保障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全省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管理

（1）信用评价指标分析服务；

（2）提供企业公共信用信息运营服务。

2. 全省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运营服务

（1）梳理信用指标和评价信息对照表；

（2）根据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模型更新信用评价结果。

**服务交付物：**

1.全省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管理服务：《广东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评价模型》（修订稿）；

2.全省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运营：《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数据对照表》、按月更新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统计表。

**4.1.1.4. 政务诚信监测运营**

政务诚信监测子系统通过对全省9万多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政务诚信监测，推动我省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政务诚信监测指标管理运营服务

（1）提供监测指标优化服务；

（2）提供监测指标管理功能运营服务；

（3）提供监测指标更新服务。

2. 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运营服务

（1）持续开展数据监测服务。

3. 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政务诚信监测档案运营服务

（1）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政务诚信监测档案数据治理及更新工作；

（2）开展监测档案数据核查工作。

4. 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政务诚信监测报告运营服务

（1）优化监测报告模板；

（2）开展政务诚信监测报告数据治理工作；

（3）开展政务诚信监测报告更新工作；

（4）开展政务诚信监测报告管理工作。

**服务交付物：**

1.政务诚信监测指标管理运营服务：《广东省政务诚信监测预警指标体系》（修订稿）；

2.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运营服务：广东省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情况月报；

3.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监测档案运营服务：《广东省政务诚信监测对象名单（机关、事业单位）》（按照实际情况持续更新）、《广东省政务诚信预警监测数据需求目录》、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监测档案；

4.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监测报告运营服务：【省直机关、事业单位】政务诚信状况监测报告（月度报告模板）、【省直机关、事业单位】政务诚信状况监测报告（季度报告模板）、【省直机关、事业单位】政务诚信状况监测报告（年度报告模板）、【地市】政务诚信状况监测报告（月度报告模板）、【地市】政务诚信状况监测报告（季度报告模板）、【地市】政务诚信状况监测报告（年度报告模板）；针对省直部门、全省21个地市出具政务诚信监测月度报告，每月一份，一年共264份；针对省直部门、全省21个地市出具政务诚信监测季度报告，每季度一份，一年共88份；针对省直部门、全省21个地市出具政务诚信监测年度报告，每年度一份，一年共22份。

**4.1.1.5. 信用广东小程序运营服务**

信用广东小程序为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信息公示，信易游服务提供的平台，需提供运营服务，确保信息查询、信息公示、信易游服务能够正常使用。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信用档案数据更新与同步；

2.信用公示栏目数据更新与同步；

3.信用资讯栏目更新与同步；

4.保障“信易游”模块正常运行，包括（1）定期更新并治理志愿者即“信易游”服务对象信息（数据量超7亿），需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可用性；（2）更新“信易游”景点信息、酒店信息、旅行社信息。

**服务交付物：**

1. 信用广东小程序信息更新及时，网站可正常展示资讯，可正常查询全省近1600万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小程序信息更新、查询月度统计表；

2. 信易游业务可正常查询使用。信易游数据情况月度统计表。

**4.1.1.6. 信用服务机构管理运营服务**

提供广东省信用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服务，为信用服务机构信息填报，信用报告生成，日常行为监管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信息填报运营服务；

2.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运营服务；

3.信用服务机构监督检查运营服务；

4.咨询服务。

**服务交付物：**

1.信用服务机构填报规范1份；

2.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模版、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信息类对照表1份；

3.全省入驻信用服务机构的报告1份；

4.监督检查结果记录1份。

4.1.2. **数据处理运营服务**

**4.1.2.1. 信用数据质量管理运营服务**

公共信用数据质量管理运营服务将持续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各生命周期的数据质量处理管控和数据资产管理服务，主要包括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整改、数据上报、数据对账、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数据咨询、瞒报抽查、数据监测、规则管控、作业任务运营、信用异议、信用修复、考核评估、主题库服务等，整体支撑与保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运营工作。

**1.数据采集服务**

2024年，国家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数据归集范围广、归集链路多样、归集数据量大。提供各类数据归集订阅服务，保障每日执行数据入库、更新检测，及时发现、排查和解决数据报送异常问题，具体工作如下：

（1）根据《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及国家相关要求，动态订阅归集信息资源；

（2）根据《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在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梳理各单位编目挂接信息类和信息项，动态新增订阅信息类；根据新增订阅信息类，新建前置机库表及增加信息类入库配置工作；

（3）通过前置机、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政务服务网）采集的数据，运营工程师每日须实施入库与更新工作；

（4）根据监测到的数据异常报送情况，如数据报送日志、报送频率、数据量等指标，联系指标异常数源部门，排查解决数据采集异常问题。

**2.数据清洗和校验服务**

每日提供数据清洗校验服务保障数据符合归集、上报和应用等标准，提供数据清洗校验服务，提升数据准确性。具体工作如下：

（1）对重复数据、重要字段缺失数据进行清洗；

（2）参照国家校验标准，对不同类型数据，对各字段进行标准校验；

（3）依据国家行政管理类数据数据标准，动态调整信用广东行政管理类数据校验判定标准，完善对应数据清洗、校验、入库等多环节标准；

（4）提升数据判定准确性，与市监、民政、编办等赋码部门完善信用广东法人库；

（5）对部分数据进行数据治理，标识数据所属主体类别及提供生僻字处理。

**3.数据上报服务**

每日向国家系统报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目录》信息；每日向国家报送城市信用监测相关信息，并每月核对报送情况。具体如下：

（1）完善行政管理类数据上报国家记录工作，增加上报报文、原始明细数据等历史记录，用以追溯历史上报情况，排查和解决数据上报问题。相比往年，国家最新要求由报送2类行政管理数据增至于7类行政管理数据；

（2）每日将归集的全省非行政管理类数据上报国家，每月市、省、国家三级对账；

（3）每日登录国家平台，核查报送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保障全国信用数据考核的及时率、合格率。

**4.非标数据和疑问数据整改服务**

每日将清洗校验后被判定位非标待整改数据和疑问待确认数据发还各数据部门处理（根据国家规定，非标数据和疑问数据属于不同类型数据，有明确判定方式）。具体如下：

（1）根据国家和业务调整需求，编写和完善非标数据处理和疑问数据的用户使用手册；

（2）面向省数源部门、各地市，技术服务团队每日提供技术支撑、咨询、统计、核查等服务；

（3）非标数据重新下发至各数源单位后，设置整改超时预警，提醒数源单位及时整改和报送非标数据；

（4）对于疑问数据重新下发至各数源单位后，设置确认超时预警，提醒数源单位及时确认疑问数据；

（5）部分数源单位整改非标和疑问数据支撑力量不足，需协助个别单位整改数据。

**5.数据对账服务**

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定期与数据提供方或数据对接方进行数据量核对或数据核对，编制对账记录表。对账内容如下：

（1）归集数据对账；

（2）共享数据对账；

（3）上报数据对账；

（4）行政管理类数据台账数据对账；

（5）信用承诺台账数据对账。

数据对账流程分为：数据记录统计，数据比对确认，数据对账管理。

**6.数据统计服务**

定期（月/年）提交数据统计报告。根据统计数据指标，按信息类、来源、渠道、涉及主体、应用效果等多角度展示数据资产统计结果。具体如下：

（1）信息归集统计；

（2）共享及接口利用情况统计；

（3）目录数据统计；

（4）专题数据统计。

**7.数据分析服务**

数据分析服务包括：国家数据质量关键指标分析服务、信用领域突出问题分析报告、公共信用资产报告。具体工作包括：

（1）数据质量关键指标分析服务包括定期提供国家通报的“行政管理类数据”信息报送情况的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当前数据合规率和及时率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优化建议；

（2）信用领域突出问题分析报告服务覆盖当前业务关注问题，分析对象包括行政处罚企业、严重失信主体、合同违约主体等，分析指标包括行政处罚金额、涉及行业和地市等；

（3）分析年度公共信用资产各项指标，包括信用信息目录、数据归集、数据质量控制、应用服务成效、标准化建设、数据管理等领域，共计30个子维度，分析资产情况，形成年度数据资产总结报告。

**8.数据咨询服务**

面向48个省直单位和21个地市（包括各市级单位）各数源单位，提供日常数据咨询服务，解答和处理数据上报、归集、申请、整改、考核评估、信用异议、信用修复等数据相关事宜。

对接国家平台，动态沟通数据采集报送最新工作要求。

**9.数据瞒报抽查服务**

每月抽查数源部门行政管理类数据瞒报情况，降低瞒报、漏报率。具体工作如下：

（1）瞒报抽查服务涉及对象为全省省直单位和21个地市；

（2）行政管理类数据瞒报抽查流程包括：公共信用主管部门向各地市提供行政管理类数据抽查数据的要求（范围）和模板；各被抽查单位按要求提交数据；信用主管部门对提交的数据初步检查清洗；工程师根据主体库数据，比对和各被抽查单位行政管理类数据的差异。

**10.数据监测核查服务**

每日监控记录信用数据在归集、整合、应用等业务流程中数据类别、状态、数量、质量、应用成效等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1）监测数据范围包括整体数据，重点监测行政管理类数据数据；

（2）监测每日数据的数据量、信息类、合规率、及时率、及时率等指标，追踪分析数据异常原因；

（3）监测数据资产情况，通过粤政易进行通知管理，包括公示监测、交换监测、共享监测、接口监测、统计监测等。

**11.数据质量规则管理服务**

（1）依据国家和业务需求，对各环节数据数据质量规则管理，输出《数据质量规则》；

（2）更新配置质量检查规则，将质量规范文档中的规则转换为平台的配置信息，根据质量检查时动态读取规则配置，同时也起到数据作业透明化作用。

**12.数据作业运营服务**

日常数据作业配置管理服务包括数据作业分类、作业任务配置、数据作业监控。数据作业监控预警服务包括作业资源监控、链路异常监控、手动入库作业预警，并分析失败作业，优化数据作业。具体如下：

（1）数据作业分类；

（2）数据任务配置；

（3）数据作业预警。

**13.信用异议、修复服务**

提供日常信用异议、信用修复运营服务，按照信用异议、信用修复业务流程处理数据。

**14.信用考核评估服务**

考核评估工作主要包括：

（1）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每季度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开评估工作（每季度考核）；

（2）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月度各地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报送情况通报考核（每月考核）；

（3）省直单位和21个地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通报考核（每月考核）。

**15.信用主题库运营服务**

（1）数据交换库运营服务：信用数据交换服务是根据公共信用平台采集到的各类原始信用数据按同步层、标准层、主题层进行数据交换；

（2）数据共享库运营：外部系统数据共享运营服务、内部系统数据共享运营服务、数据主体档案库运营服务。

（3）信用业务库运营服务：信用主体综合信用评级库运营服务、合同履约库运营服务、信用异议处理库运营服务、信用修复库运营服务、信用承诺库运营服务、信用奖惩库运营服、政务诚信监测预警库运营服务。

**服务交付物：**

1.数据采集服务：《国家共享交换平台及广东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订阅台账》《数据入库报告》《数据入库异常反馈报告》。

2.数据清洗和校验服务：《数据清洗规则》《数据校验标准》。

3.数据上报服务：《信用广东数据上报明细（行政管理类数据）》《信用广东数据上报明细（非行政管理类数据）》。

4. 非标数据和疑问数据整改：根据政策等要求，更新《用户指引手册》；提供非标数据整改服务，输出《非标数据整改情况日/月/年报》；提供疑问数据整改服务，输出《疑问数据整改情况日/月/年报》。

5. 数据对账服务：提供每日数据对账服务，交付12份《数据对账月度对账表》。

6. 数据统计服务：提供日常数据资产和专题数据统计服务，交付12份《数据统计月报》。

7. 数据分析服务：《“行政管理类数据”信息报送情况分析月报》《数据问题分析月报》《公共信用信息年度资产总结报告》。

8. 数据咨询服务：《公共信用信息反馈咨询记录》。

9. 数据瞒报抽查服务：提供日常行政管理类数据瞒报抽查服务，定期（每月）抽查各数源单位数据，交付12份《瞒报抽查对账清单》。

10. 数据监测核查服务：形成信用数据在归集、整合、应用等业务流程中数据类别、状态、数量、质量、应用成效等，交付《数据监测指标和规则》《异常监控记录清单》。

11. 数据质量规则管理服务：数提供日常数据质量规则管理服务，根据国家和业务需求，对数据处理各环节流程涉及的数据规则更新，交付各环节《数据质量规则》。

12. 数据作业运营服务：提供数据作业服务，根据数据作业任务，交付《作业任务清单及配置SQL》。

13. 数据异议、修复服务：《修复、异议处理结果数据同步记录表》。

14. 信用考核评估服务：《信用考核评估报告》。

15. 信用主题库运营服务：《数据交换报告》《数据共享报告》《信用主体档案库运营报告》《信用业务库数据分析报告》。

**4.1.2.2. 信用数据挖掘分析运营服务**

为充分挖掘信用数据的价值，本服务基于信用主题库数据，从通用、专题两个层次，利用大数据技术、统计分析技术，对信用数据进行多个角度的挖掘分析，形成定期的分析报告，洞察信用数据背后的深层次规律。与此同时，对于信用数据的不完整和逻辑不一致导致统计结果失真的痛点，构建“统计可靠性”报告，便于使用者对统计结果的可靠性进行评估。

**1.信用数据可靠性评估服务**

定期对信用目录数据进行关键数据项梳理和可用性评估，并依据评估分析对统计数据进行影响因素整理说明。具体如下：

（1）信用数据关键数据项梳理：采用“四要素”（时间、地点、人物和事情）判定信用数据的关键数据项，对关键数据项进行标记分类，并依据规范标准建立评估方法。

（2）信用数据关键数据项评估：分析校验关键数据项长度、NULL值和0值、数据时间、字典值、证件号码合法性、数值数据校验等情况，评估关键数据项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定量开展信用数据可用性评价。

（3）提供业务统计结果可靠性评估，分析统计数据范围（对象范围或者时间范围）、统计逻辑以及关键数据项异常值，修正数据统计结果，最大限度地保证最终公布统计数据地可靠性。

**服务交付物：**

（1）《信用目录数据可用性评估月报》，12份；

（2）《信用数据关键数据项表》，1份，跟随数据变更及时更新；

（3）《数据统计结果不可靠原因分析性报告》。

**2.指数指标预警提示模型构建服务**

构建用于监测和捕捉各项指数、探针的异常变动，界定和提示数据的临界值点、拐点，预测和分析数据未来趋势的监管预警模型体系，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通用预警模式：遍历海量的探针类数据，以同环比数值作为本期需关注的数据，通过统计算法识别与提示趋势拐点与异常；

（2）专题预警模式：对于专题的特有数据，基于业务规则与业务场景，计算特征指标值筛选出需关注的数据，识别与提示基于业务意义上的数据异常，并对下一期数据作出预测；

（3）数据监测模式：归纳整合包括宏观指标、运行活力指数、预期生存指数、守法合规指数、以及相关高频监测指标（企业数量、常驻人口、工作人口、流动人口、货运流量、房价数据、零售数据等信息）在内的区域经济信息；

（4）数据监测可视化报告：展现本区域各类核心指标。

**服务交付物：**

（1）指数、指标、探针搜索查看工具 1套

对各类探针、指数，按各专题/区域/地市/行业分类，以获得的最新数据，计算各项以时间序列形式呈现的数据的预测值、各项指标或指数相关预警阈值数据、触碰各级预警值的指标或指数数据1份。

（2）综合指标预警与预测分析总结报告

按月上报相关成果数据，形成文字+可视化的分析总结报告：

《综合指标月度预测预警分析总结报告》12份；

《综合指标季度分析总结报告》4份；

《综合指标年度分析总结报告》1份。

**3.专题数据挖掘分析服务**

对信用监管态势分析、信用产业发展趋势分析、“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分析、信用+创新能力分析、等4个专题提供深度挖掘和可视化分析服务，为专题提供智慧名单筛选、异常数据发现、风险发现及预警、信息可视化、专题分析报告等服务，为业务部门提供辅助决策，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信用监管态势分析专题：根据行政监督检查信息、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信息、风险等级结果信息，统计各类行政监管事项的完成数量，分析不同时段，各行业不同信用等级、风险等级监管对象的行政监督检查结果，多角度分析信用监管效能变化态势。

（2）"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分析专题：通过提供“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分析可视化分析服务，挖掘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原因和规律，监控省内各地市多次列入黑名单企业或多次被行政处罚企业，为支撑投资信用中心开展各地市“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分析提供数据保障。

（3）信用产业发展趋势分析专题：通过提供基于市场主体数据的信用产业发展趋势分析及报告生成服务，分析市场环境下信用服务企业的发展趋势，定向分析信用服务企业的规模、行业类型，研究信用服务企业经营发展情况，总结规律，为政府单位对信用服务企业的行为活动提供更加全面的考量基础。

（4）重点行业创新能力分析专题：根据知识产权信息，挖掘分析各地市和各行业创新发展的现状和趋势分析，进一步展现省内创新趋势，提供信用+创新能力专题数据可视化分析及报告生成服务。

**服务交付物：**

（1）信用监管态势分析可视化设计方案1份，信用监管态势分析专题分析报告1份。

（2）“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分析可视化设计方案1份，“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分析专题分析报告1份。

（3）基于市场主体数据的信用产业发展趋势分析可视化设计方案1份，基于市场主体数据的信用产业发展趋势分析专题分析报告1份。

（4）行业创新能力专题分析可视化设计方案1份，行业创新能力分析报告1份。

**4.1.2.3. 信用主体数据运营服务**

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通过推进省“信用+大数据”精准监管，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支撑行业部门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通过完善信用主体数据基本信息，提升信用主体数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校核效率，强化信用主体数据分析能力，为省信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1.省内外信用主体数据核查校验服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41号）关于“加强数据共享应用”的要求，通过国家代码中心数据库为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信用主体信息核查校验服务，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错误赋码、一码多赋、重复赋码等问题进行核查处理。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错误赋码校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码多赋校验；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复赋码校验；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量数据清洗；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量数据核查匹配。

**服务交付物：**

（1）数据核查校验报告1份；

（2）数据清洗报告1份。

**2.省外信用主体身份基本信息识别服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诉求响应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41号）关于“建立统一完善的市场主体标签数据库，不断丰富标签类型”的要求，通过国家代码中心数据库准确识别广东省外信用主体身份信息，提升广东省信用监管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具体内容如下：

（1）省外信用主体经营状态识别；

（2）省外信用主体经济类型识别；

（3）省外信用主体经济行业识别。

**服务交付物：**

（1）广东省外信用主体基本信息识别报告1份。

**4.1.2.4. 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广东省级节点数据运营**

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广东省级节点上联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下联省内各级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是“总对总”共享信用信息的中转站，实现信息的上传下达.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授权管理运营服务：编制授权相关的文件模板，为企业和地方金融平台提供授权服务管理，收集并整理企业和地方金融平台提供的授权文件，并及时提交至国家平台；

2.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管理服务：实现国家对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备案信息进行权限和资源配置；

3.融资成效统计分析服务：每月更新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报的融资成效数据，最终形成融资成效数据统计报告；

4.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回传数据校验服务：数据检查、数据质量明细分析和反馈、数据问题处理跟进、数据质量整改情况；

5.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广东省级节点数据接口管理服务；

6.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广东省级节点涉企数据归集服务。

**服务交付物：**

1. 授权管理运营服务：

（1）企业授权协议模板；

（2）企业授权协议信息批量上传模板；

（3）地方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授权管理规范授权协议规范；

（4）完成企业授权文件的审核及上传；

（5）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实名认证体系服务。

2. 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管理服务：定期整理全省申请接入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广东省级节点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备案相关信息及接入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统计。

3．融资成效统计分析服务：按月的融资成效数据统计表。

4．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回传数据校验服务：

（1）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数据质量检测报告；

（2）地市发展改革部门数据质量检测报告；

（3）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类数据质量检测报告；

（4）地市发展改革部门信息类数据质量检测报告。

5．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数据接口管理服务：

（1）省级封装接口管理服务：按月向广东省发展改革部门和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供接口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访问统计、接口名称访问统计；

（2）提供行政许可信息查询接口管理服务；

（3）提供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接口管理服务；

（4）提供黑名单信息查询接口管理服务；

（5）提供法院判决信息查询接口管理服务；

（6）提供破产案件信息查询接口管理服务；

（7）提供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查询接口管理服务；

（8）提供海关注册信息查询接口管理服务；

（9）提供海关信用等级信息查询接口管理服务；

（10）提供纳税信用A级信息查询接口管理服务；

（11）提供企业商标信息查询接口管理服务；

（12）提供自然人黑名单核验接口管理服务；

（13）提供专利信息查询接口管理服务；

（14）提供企业授权协议取消接口管理服务；

（15）提供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查询接口管理服务；

（16）提供社保保险费缴纳情况查询接口管理服务；

（17）提供社保欠费信息查询接口管理服务；

（18）提供登录日志信息回传接口管理服务；

（19）提供知识产权质押统计信息回传接口管理服务。

6．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广东省级节点涉企数据归集服务：

（1）水费信息归集服务：水费信息查询接口服务、水费信息查询接口规范；

（2）燃气费信息归集服务：燃气费信息查询接口服务、燃气费信息查询接口规范；

（3）科技研发信息归集服务：科技研发信息查询接口服务、科技研发信息查询接口规范；

（4）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归集服务：生态环境领域信息查询接口服务、生态环境领域信息查询接口规范。

4.1.3. **其他运营服务**

**4.1.3.1. 广东省公共信用服务标准化运营服务**

为广东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做好标准化支撑，修订和编制标准文件，保障数据采集、数据安全、系统建设、全国/地方融资信用服务、标准体系评估等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修订《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2.修订《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

3.修订《自然人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应用规范》

4.修订《修订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工程标准规范》（共 14项）

5.编制《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工程标准规范：数据公示规则》

6.编制《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工程标准规范:数据统计规则》

7.编制《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维护管理规范》

8.编制《系统一体化建设规范》

9.编制《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10.编制《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广东省级节点数据服务接口规范》

11.编制《地方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接入技术规范（广东省级节点）》

12.编制《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广东省级节点-授权管理规范》

13.编制《地方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数据安全指南（广东省级节点）》

**服务交付物：**

1. 修订《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广东省公共信息信用目录调研资料》《广东省公共信息信用目录》《广东省公共信息信用目录实施反馈表》。

2. 修订《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面向全省范围，预计梳理完善90类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元规范，形成《调研报告》；编制《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实施反馈表》。

3. 修订《自然人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应用规范》《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应用调研报告》《自然人信用信息敏感信息类及信息项清单》《自然人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应用规范》《自然人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应用规范实施反馈表》。

4. 修订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工程标准规范：《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工程标准规范：数据处理流程规范》《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工程标准规范：数据对账规范》《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工程标准：数据质量检查规范》《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安全管理规范总体要求》《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安全管理规范》《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基础设施安全管理规范》《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急响应管理规范》《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库管理规范》《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账号权限管理规范》《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脱敏规则》《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日志采集、保存和监控管理规范》《信用异议事项服务指南》等信用异议规范；《信用修复事项服务指南》等信用修复规范。

5. 编制《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工程标准规范：数据公示规则》：《信用信息公示法规政策依据》《信用信息公示信息类、信息项及公示期限》《3类信用报告公示信息类及信息项》；按照GB/T 1.1—2020，编制《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工程标准规范：数据公示规则》；《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工程标准规范：数据公示规则实施反馈表》。

6. 编制《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工程标准规范：数据统计规则》：《公共信用信息统计分类、统计指标、统计口径调研报告》；按照GB/T 1.1—2020，编制《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工程标准规范：数据统计规则》；《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工程标准规范：数据统计规则实施反馈表》。

7. 编制《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维护管理规范》：《政务云平台运行维护指标》1份；《应用软件运行维护指标》1份；《故障处理报告模板和流程》1份；按照GB/T 1.1—2020编制《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维护管理规范实施反馈表》。

8. 编制《系统一体化建设规范》：《应用一体化调研报告》《数据一体化调研报告》《系统一体化建设规范》《系统一体化建设规范实施反馈表》。

9. 编制《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管理办法》。

10. 编制《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广东省级节点数据服务接口规范》：交付《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广东省级节点数据服务接口规范》。

11. 编制《地方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接入技术规范（广东省级节点）》：交付《地方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接入技术规范（广东省级节点）》。

12. 编制《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广东省级节点-授权管理规范》：交付《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广东省级节点-授权管理规范》。

13. 编制《地方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数据安全指南（广东省级节点）》：《地方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数据安全指南（广东省级节点）》。

5. 服务要求

5.1. 管理要求

5.1.1. **服务人员**

投标人需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列项目经理、技术支持人员为本项目专用人员，**其中技术支持人员在项目服务期内需在采购人现场驻场服务，**驻场期间考勤参考采购人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须书面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合同签订后更换其他人员进行项目交付。中标人如需调整服务团队成员，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中标人违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如项目经理或技术支持人员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支持人员，中标人需承担并负责消除由此产生的所有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延误、成本超支、质量不达标等），同时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经理或技术支持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符合要求的相关人员所在服务时间不计入项目总服务期，更换合格人员后，中标人需以月的整数倍为单位，延长服务期限。

中标人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5人。其中，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技术或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不少于5年，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架构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软件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等证书。除项目经理外，需提供不少于4人的技术支持团队，技术支持人员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2年，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如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网络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等证书。

投标人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法人的相关人员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5.1.2. **进度要求**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12个月，具体时间以项目合同为准。本项目业务运营服务进度安排计划如下：（T表示项目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阶段** | **具体工作事项** | **阶段成果物** | **时间阶段** |
| 1 | 项目启动 | 主要进行内部项目组的正式组建和用户现场由用户领导组织的所有相关人员参加的项目启动动员会。 | 项目开工 | T+1 |
| 2 | 业务运营需求调研 | 主要进行用户现场需求调研以获取用户需求，并对需求调研结果进行分析。 | 需求调研报告 | T+10 |
| 3 | 业务运营需求分析 | 根据需求分析结果进行需求确认，编制业务运营需求书。确定业务运营进度安排，编制业务运营进度计划。 | 业务运营需求书，业务运营进度计划 | T+20 |
| 4 | 组织实施 | 根据业务运营需求和进度计划，组织业务运营实施。 | 业务运营过程文档 | T+365 |
| 5 | 项目验收 | 组织业务运营项目验收。 | 项目验收报告 | 服务期满  一年，且  通过省政  数局符合  性审查后  组织项目  终验 |

5.1.3.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5.1.4. **文档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中标人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 1 套，电子文档 1 套。

5.1.5. **质量保证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能按时高质的顺利完成，规避项目风险或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中标人应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指标、岗位责任、问题处理计划、质量评价、整改完善等内容，并建立奖惩制度。

**5.2. 验收要求**

5.2.1.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广东省信息化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1）实现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工作内容。

（2）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所标明的相关文档。

（3）服务期间，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稳定、可靠、优质的服务，按时提交服务交付物。服务期满后，提交《服务总结报告》。

5.2.2. 验收方式：由实施单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开展。验收由采购人根据实施单位提供验收交付物，参照本项目《合同书》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对项目实施成果进行验收。

5.2.3. 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初验和终验三个阶段。服务期结束，并且通过政数局符合性审查后组织验收。

阶段性验收：运营服务满9个月后，完成相应期限的运营服务，并提交对应成果物，采购人组织阶段性验收。

初验：服务期结束后，完成运营服务且提交对应成果物，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

终验：通过初验和政数局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5.3. 其他要求

5.3.1. **服务响应要求**

1.服务响应可通过现场、远程服务、热线电话服务等方式提供。

2.日常工作日服务时间为每周5天，每天8小时，保证用户的问题能得到及时的响应。

5.3.2. **资产权属**

1.中标人为履行本项目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中标人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3.中标人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中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3.3. **保密要求**

1.中标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中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中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具体金额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进度款：项目期满9个月并提交成果物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具体金额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3.尾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具体金额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项目实际支付总金额按采购成交总金额计算，项目支付计划按合同约定执行，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中标人付款的条件。

**7.其他承诺**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采购包1（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12个月，具体时间以项目合同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首期款：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具体金额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期：支付比例50%,进度款：项目期满9个月并提交成果物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具体金额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3期：支付比例20%,尾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中标人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具体金额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5.2.1.本项目的验收应符合广东省信息化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应遵循下列标准： （1）实现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列举的全部工作内容。 （2）验收项目包括按照合同和根据招标文件所编写的投标文件中所标明的相关文档。 （3）服务期间，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稳定、可靠、优质的服务，按时提交服务交付物。服务期满后，提交《服务总结报告》。 5.2.2. 验收方式：由实施单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开展。验收由采购人根据实施单位提供验收交付物，参照本项目《合同书》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对项目实施成果进行验收。 5.2.3. 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初验和终验三个阶段。服务期结束，并且通过政数局符合性审查后组织验收。 阶段性验收：运营服务满9个月后，完成相应期限的运营服务，并提交对应成果物，采购人组织阶段性验收。 初验：服务期结束后，完成运营服务且提交对应成果物，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 终验：通过初验和政数局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其他承诺 |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 2 | 其他承诺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协议意向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
| ★ | 3 | 其他承诺 | 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平台运营服务 | 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 项 | 1.00 | 3,721,700.00 | 3,721,7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委托协议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采购人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主持人开启远程解密起30分钟内完成；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无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188586、020-83188511、020-83188509、020-83188508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4% |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1. 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 同时提供①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不得与其他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形）。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方责任。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2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7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业务运营服务方案1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根据用户需求书“4.1.1.1.信用广东网业务运营服务”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信用广东网业务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4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业务运营服务方案2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根据用户需求书“4.1.1.2.信用广东政务服务网日常业务运营服务”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信用广东政务服务网日常业务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4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业务运营服务方案3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根据用户需求书“4.1.1.3.信用评价业务运营服务”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业务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4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业务运营服务方案4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根据用户需求书“4.1.1.4.政务诚信监测运营”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政务诚信监测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4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业务运营服务方案5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根据用户需求书“4.1.1.5.信用广东小程序运营服务”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信用广东小程序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4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业务运营服务方案6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根据用户需求书“4.1.1.6.信用服务机构管理运营服务”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服务机构管理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4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数据处理运营服务方案1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根据用户需求书“4.1.2.1. 信用数据质量管理运营服务”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数据质量管理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4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数据处理运营服务方案2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根据用户需求书“4.1.2.2. 信用数据挖掘分析运营服务”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数据挖掘分析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4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数据处理运营服务方案3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根据用户需求书“4.1.2.3.信用主体数据运营服务”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信用主体数据运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4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数据处理运营服务方案4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根据用户需求书“4.1.2.4.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广东省级节点数据运营”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广东省级节点数据运营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4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其他运营服务方案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 | 根据用户需求书“4.1.3. 其他运营服务”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4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组织实施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5.0;8.0;） | 根据用户需求书“5.服务要求”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要求的，得8分。 （2）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投标人技术能力情况 (8.0分) |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评审： （1）政务运营类； （2）信息搜索查询类； （3）智能咨询类； （4）数据采集类； （5）数据共享类； （6）数据资产管理类； （7）数据治理类； （8）数据上报类。 以上类别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类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8分。同一类别提供多份证书只计取一次分值。 注：须提供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证书著作权人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软著名称需包含上述类别描述关键词，否则不得分。 【说明】本评审项要求提交的各类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 |
| 商务部分 | |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3.0分) | 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信息系统研发或系统集成相关），得3分。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证为有效状态截图(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已暂停、失效或撤销或不提供的不得分；，否则本项不得分。新设立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证书的，对应项得分。 【说明】本评审项要求提交的各类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 |
| 项目经理 (7.0分) | 项目经理（限1名，无需驻场）： 1.具有信息技术或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如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2.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1分；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1分；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3. 具有5年或以上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得2分。提供工作履历表以及履历表对应时间和与工作经验时间匹配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及缴纳年限须与工作履历表中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对应一致)，不同单位的工作经验可累加。 注：提供投标人自2024年4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说明】本评审项要求提交的各类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 |
| 服务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外） (12.0分) | 考察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服务团队资质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项目团队成员相关资质进行评审： 1.每有1人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1分，本项最高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2.每有1人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3.每有1人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4. 每有1人具有2年或以上信息化项目运营经验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须提供工作履历表以及履历表对应时间和与工作经验时间匹配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及缴纳年限须与工作履历表中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对应一致)，不同单位的工作经验可累加。 1-4项备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自2024年4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说明】本评审项要求提交的各类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加盖相关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视为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材料。 |
| 同类业绩经验 (8.0分) | 考察投标人同类业绩经验情况，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经验进行评审：合同内容包含系统运营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分析、数据共享、编制标准规范相关内容任一项的，视为有效同类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合同盖章】、中标通知书或转账记录或发票作为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者未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 【说明】本评审项要求提交的各类材料，如联合体投标（响应）的，以承担业绩对应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业绩作为计分依据。联合体投标（响应）的，在《联合体协议书》中填写各成员负责的工作时，尽可能细化，以便评委会（磋商小组）可判断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

　　2．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 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由实施单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开展。验收由采购人根据实施单位提供验收交付物，参照本项目《合同书》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对项目实施成果进行验收。

2. 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初验和终验三个阶段。服务期结束，并且通过政数局符合性审查后组织验收。

阶段性验收：运营服务满6个月后，完成相应期限的运营服务，并提交对应成果物，采购人组织阶段性验收。

初验：服务期结束后，完成运营服务且提交对应成果物，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

终验：通过初验和政数局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

**六、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用户需求所列程序付款：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最后成交价计算，但不超过本项目当年预算）

2.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占合同总金额的50%。（以最后成交价计算，但不超过本项目当年预算）

3.项目通过终验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占合同总金额的20%。（以最后成交价计算，但不超过本项目当年预算）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

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七、 知识产权归属**

**八、 保密**

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7.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8. 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维权交通食宿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15日以上（含15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维权交通食宿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

3. 若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经乙方书面通知仍拒绝接受的，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且乙方不存在违约的前提下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通知仍逾期支付的，则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4-45848**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04FG207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运营（2024年）项目——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3104FG207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运营（2024年）项目——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运营（2024年）项目——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3104FG207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投资和信用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运营（2024年）项目——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04FG207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省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系统运营（2024年）项目——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务运营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3104FG207F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